

國立政治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1年04月0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112年05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112年07月0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熱心參與本校僑生社團活動且主動服務全校僑生，品行堪為表率之僑生，特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優秀僑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核發相關事宜。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學務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僑組）組長、馬來西亞同學會及港澳同學會輔導老師共五人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僑生（含港澳生）。
-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5個名額，每名新臺幣2萬元整，若無適當人選，獎額可以從缺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由學務處生僑組發布公告受理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，或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來臺就學之港澳生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班排為前二分之一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（即操行成績評定達A）。
 - （三）熱心參與本校僑生社團活動且主動服務全校僑生，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1. 曾擔任僑生聯誼會之會長或副會長。
 2. 曾擔任僑生新生服務隊之隊長或副隊長。
 3. 曾擔任僑陸生春節祭祖暨聯歡活動、世界嘉年華系列活動或其他創新大型活動之總召或副召。
 4. 曾擔任政馬同學會或港澳同學會之會長，且能促進社團蓬勃發展者。
 5. 其他優異表現堪為表率者。
- 七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前一學年獎懲紀錄證明書或操行成績證明書。
 - （四）自傳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八、獲獎學生將於畢業前之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九、本獎學金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每年學校預算調整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